

如何让川剧“戏”水长流？ 川渝协同立法 共唱一出好戏



成都大运会开幕式上，川剧变脸方阵激情登场。四川省人大供图

川剧，这门诞生于巴蜀大地上的艺术形式，作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曾在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。然而，随着时代变迁，川剧也面临着阵地丢失严重、人才青黄不接、市场萎靡不振等诸多困境。

在传承与振兴的挑战面前，川剧发展如何实现“破圈”突围？9月1日，《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》（以下简称四川条例）与《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》（以下简称重庆条例）两项法案正式施行，从顶层设计到基层探索，为川剧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共演一出戏，共立一部法。川渝两地同向发力、携手合作，共同探索川剧的振兴之路。新出台的四川条例有哪些亮点？川渝将如何携手推进川剧保护？8月28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了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徐建群，了解四川条例出台的背后故事。

破圈与振兴

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立一部务实、有分量的法律法规

“在立法过程中，我们只有一个信念，就是一定要立一部让川剧人觉得有分量、务实管用的法律法规。”徐建群说。

立法过程中，2023年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结合主题教育重点课题调研，深入成都、绵阳、自贡、乐山等8市，跑遍了省内规模较大的川剧院团，全面了解川剧保护传承的现状，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、起草、论证等全过程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从戏外看，川剧发展面临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。大多数剧目为了参赛而排演，获奖后就束之高阁，对比秦腔、越剧等其他地方戏剧，川剧缺乏脍炙人口的金曲，艺术上叫好的精品难以保证成为卖座的产品。

从戏里瞧，基层川剧院团面临人才青黄不接、濒临消亡的局面。徐建群说，川剧有小生、旦角、生角、花脸、丑角5个行当，但调研时发现，在演员培养中对于花脸、丑角等行当并不重视；同时，过于重视演员培养，而忽略了编剧、音乐、营销人才的培养，导致川剧整体人才结构不合理。这些都是立法过程中着重考虑的地方。

数据统计，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共征集意见建议200余条，就代表群众反映的政府投入力度不足、川剧人才培养、川剧进校园等问题，两地条例均进行了正

面回应。

“比如，我们在调研中发现，有些武生在练功过程中受伤后，光靠单位补偿很难解决后续问题。”徐建群说，这个问题在四川条例中的第十七条就有要求，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，并鼓励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。

同时需要注意的，还有川剧传承需要的守正与创新。其中包括要抢救性保护留存下来的川剧相关书籍，其中不乏一些孤本、善本，还要对名家名段的影像资料进行数字化保护，复排《巴山秀才》《死水微澜》等经典剧目。

在创新方面，四川条例中提到，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加大剧目创作、表演形式、唱腔音乐、舞美设计等改革创新力度，创作符合不同群体观演需求、版本多样化的优秀剧目，推动川剧走出剧院，走进生活场景。

共性与特色

两地条例各有侧重 是首个文化类跨省协同立法项目

早在2019年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就启动了川剧保护传承立法调研；2022年底，在广安召开的川渝人大第四次联席会议上，明确表示将川剧保护传承立法列为2023年立法调研项目和年度合作事项，进行全力推进。

在立法过程中，川渝人大在调研、起草、论证、审议等各个环节都保持密切协同。“为了共同目标，在调研过程中，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还联合前往陕西等省份

考察走访，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，收获非常大。”徐建群说。

不仅如此，双方还形成了《川剧保护传承立法备忘录》，在保护对象、制度设计、推进时间等方面作出统一安排。数据统计，川渝人大仅互访调研的次数就有6次，举行专题改稿会4次。

作为国内首个文化领域的跨省协同立法项目，川渝两地的条例草案经过双方多次磋商和论证，实现了“大同小异”。

“大同”在于两地条例在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部门职责、保护传承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；“小异”在于两地条例在院团发展、人才培养等8个方面分别制定差异条款，各自保有特色。

川渝联合立法，在业内人士看来，带来的机遇在于整合双方资源，优势互补，做大蛋糕。从两地条例来看，双方都提出要推动川剧与旅游深度融合，在文旅场景中植入川剧文化元素，在文创、演艺等方面，四川已有不少基础，可供重庆借鉴交流。

在双方条例中，也提到了未来合作交流的内容。例如，川渝两地将联合举办川剧节（展），建立川渝川剧艺术表演团体联盟，鼓励两地院团合作改编传统剧目、新编历史剧目。两地还将联合开展各种省际、国际交流活动，让川剧这出“好戏”，变成两地文化发展的“大戏”。

守正与创新

聚焦痛点难点 从立法导向上强化实际问题

川剧，自古就有“蜀戏冠天下”的美

誉，如何打破目前“精而不兴”的局面？

“川剧不能光有阳春白雪。激发川剧行业的内生动力，必须守正创新，让川剧与时代同频共振，走进群众的生活场景。”在徐建群看来，川剧的振兴发展，离不开政府支持，也离不开社会的支持。

川渝联合立法，正是川剧传承保护的第一步，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从顶层设计上入手，激活行业发展的一池春水。

“首先，在体例结构上，两地法规文本不搞‘大块头’，减少‘穿靴戴帽’条款，让文本更加简明扼要，措施更加务实有效，在提炼以往有效的经验做法外，还聚焦痛点难点，强化针对性解决措施。”徐建群说。

在顶层设计方面，四川条例第五条中提到，四川省政府应当制定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，相关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。

同时，围绕“有人演”“有人看”等问题，从人才培养、川剧进校园、职称评审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给出了建议；围绕“演什么”“怎么演”问题，从剧目创作、演出交流、理论研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；围绕提高“影响力”“传播力”问题，从宣传推广、线上传播、文旅融合等方面给出了方向。

“在调研过程中，我们也发现，很多川剧院从业人员说他们已没有演出阵地，所以四川一定要抓好院团建设。”徐建群说。

如何加强川剧主阵地建设？徐建群表示，加强川剧院团建设，重点是打造有专业演出队伍、有固定排演场所、有剧目创演能力、有充足经费保障的“四有院团”建设；深化以大院团为龙头、国有院团为骨干、其他基层院团为补充的院团综合布局，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、团体，改造已有的文化设施，新建、改建一批小剧场，打造新时代“戏窝子”。

这些具体的实施路径，在四川条例中也有诸多体现。同时，在扶持基层和民营川剧团体发展上，也鼓励四川各级政府扩大各级文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通过购买服务、专项补助等方式，对基层川剧表演团体给予支持，推动这些基层院团活下去、活起来。

“我相信，四川条例的出台实施，只是一个开始。”徐建群说，可以期待的是，这颗种子种下去后所结出的丰硕果实，将让川剧之美，再度盛放于巴蜀大地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罗田怡 杨澜

四川省川剧院院长陈智林：

川剧立法让我们找到了价值根源和发展根基

“川剧立法是对川剧事业的推动和促进，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视，也让我们找到了自己的价值根源和发展根基。”9月1日，《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，四川省文联主席、四川省川剧院院长、著名川剧表演艺术家、“二度梅”得主陈智林在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难掩激动和喜悦。

作为长期致力于川剧传承、发展、传播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，陈智林一直盼望着川剧立法的到来。“我当了三届全国人大代表，谈得最多的是对川剧立法的一种渴求。随着《条例》出炉，我觉得特别充实，特别有底气。”在他看来，《条例》的实施不仅为川剧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，也为川剧的传承与保护注入了新的活力。



陈智林与其扮演的“苏东坡”画像合影（资料图）。 苟超 摄

陈智林回忆，过去，川剧的保护和传承面临诸多挑战，尤其是在没有法律保障的前提下，川剧人的努力往往显得力不从心。“以前没有法律的保障，大家是迷茫的，目标性和目的性都不明确。现在，不管是排练还是演出，大家都‘不待扬鞭自奋蹄’，都铆足了劲，用最大的努力完善自己的艺术人生。”他说。

《条例》共三十四条，对川剧的方方面面进行全面、立体的保障。包括明确川剧保护传承的对象范围，完善川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，健全川剧传承体系，强调川剧的宣传推广与文旅融合，强调区域合作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深化，为川剧艺术长期、稳定发展，事无巨细，保驾护航。

陈智林感慨地说：“法治的保障是精气神的保障，是对文化自信、人生自信的

保障。《条例》的出炉，让川剧人活得更真实、更有尊严，做每件事情都有依据了，有法可依是我们工作的能量和动力，促使我们艺术创作的源泉更清晰。”

作为省级院团，四川省川剧院始终致力于扶持基层地方院团，携手乐山、内江、遂宁、广元等地方单位，推出了如《大千世界》等优秀剧目。“只有百花齐放，才能让川剧艺术春满园；只有共同繁荣，才能迎来真正的辉煌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更是为我们增添了底气，让我们携手并进，共创川剧的美好未来。”陈智林说，相信随着《条例》的深入实施，川剧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得到更加全面、有效地保护，同时也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，成为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体现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苟超